

行程介绍：【一家一团·安全出行】精品5钻 海南纯玩私家团 南山祈福+海岛雨林私家团·2-6人精品小车团

行程看点：

Day1：三亚 专车接机，送酒店入住

Day2：三亚 游玩蜈支洲岛一整天 ●

【蜈支洲岛】（游览不少于5小时），09：00出发 10：30 抵达蜈支洲岛（行驶60分钟，公里数35公里）蜈支洲岛游览时间300分钟(含景点大门票+上岛船票) 15：30 蜈支洲岛下岛 16：00 出发回酒店（17：30 抵达酒店）蜈支洲岛集热带海岛旅游资源的丰富性和独特性于一体。岛上绮丽的自然风光,极具特色的临海木屋及珊瑚酒店、海鲜餐厅、儿童乐园等配套设施,和已开展的包括潜水、摩托艇、彩虹拖伞、香蕉船、飞鱼船、动感飞艇、海钓、环岛观光车、空中飞人等30余项海上和陆地娱乐项目,给前来观光和度假的旅游者带来原始、静谧、浪漫和动感时尚的休闲体验。（含早）

Day3：三亚 游览天堂森林公园+玫瑰谷+亚龙湾沙滩 ●

【亚龙湾热带天堂森林公园】入内（游览不少于2小时30分钟），09：00出发 10：00 抵达天堂森林公园（行驶45分钟，公里数20公里）13：30 出发前往玫瑰谷 13：45 抵达玫瑰谷（行驶10分钟，2公里）玫瑰谷游览一个小时。 14：45 前往亚龙湾沙滩（行驶10分钟，2公里）亚龙湾游览一个小时。 15：45 游玩结束，回酒店 16：45 抵达酒店 亚龙湾热带天堂森林公园景区位于亚龙湾国家旅游度假区内，电影《非诚勿扰 II》、电视剧《亲爱的，热爱的》在海南三亚的主要取景地，游客来三亚的必游地之一。园区定位于国际一流的滨海生态观光兼生态度假型森林公园，被专家美誉为第三代森林旅游产品的典范之作。

●
【亚龙湾国际玫瑰谷】（游览不少于1小时），亚龙湾玫瑰谷位于海南省三亚市亚龙湾国家旅游度假区内，占地面积2755亩。亚龙湾玫瑰谷景区以美丽·浪漫·爱为主题，以农田、水库、山林的原生态为主体，以五彩缤纷的玫瑰花为载体，集玫瑰种植、玫瑰文化展示、旅游休闲度假于一体的玫瑰谷。 ●

【亚龙湾沙滩】（游览不少于1小时），亚龙湾距三亚市中心约10公里，是一弯月牙形的海滩，蔚蓝清澈的海水扑打着长达7公里的细软沙滩，海岸边豪华酒店云集，这里的年平均海水温度为22-25.1℃

，是体验海上娱乐项目的胜地。海时光沙滩基地提供超多的娱乐项目，让游客放纵于大海之间，尽情欢笑！（含早）

Day4：三亚 游览南山观108米观音像+天涯海角 ●【南山文化旅游区】（游览不少于3

小时），08：30 酒店用早餐 09：00 酒店出发，前往南山（行驶路程60分钟，公里数30公里）10：00 抵达南山（游玩时间180分钟）13：00 发车前往天涯海角（行驶时间30分钟，12公里）13：30 游览天涯海角（游览时间120分钟）15：30 景点出发回酒店（行驶时间60分钟，30公里）16：30 抵达酒店 南山历来被称为吉祥福泽之地，它依托南山独特的山海天然形胜和丰富的历史文化渊源开发建设的全国罕见的超大型生态和文化景区，是建国以来中央政府批准兴建的最大的佛教文化主题旅游区，是国家首批5A景区。 ●

【天涯海角】（游览不少于2小时），天涯海角游览区以美丽迷人的热带海滨自然风光，悠久独特的历史文化驰名海内外，被评为海南建省20周年亮丽品牌，新中国成立60周年海南品牌，海南旅游系统创先争优标杆性景区。它依山傍海,碧海、青山、白沙、巨磊、礁盘浑然一体，宛若七彩交融的

丹青画屏；椰林、波涛、渔帆、鸥燕、云霞辉映点衬，形成南国特有的椰风海韵。（含早）

Day5：三亚 返回温馨的家（含早）

费用说明

费用：2590元/人

费用包含：

- 1) 当地用车
- 2) 行程所列酒店住宿费用
- 3) 行程内所列餐食，具体情况请见行程推荐/安排
- 4) 行程中所列景点首道大门票。
- 5) 当地中文司机兼导游服务
- 6) 儿童标准：年龄2-12周岁（不含），含当地用车。（儿童全程不含门票，因各景区儿童标准不一样，需您自行到景区购买或由导游代您购买，其余标准同成人。）
- 7) 旅行社责任险

费用不含：

- 1) 三亚政府调节基金 11 元/人/晚自理
- 2) 酒店入住押金自理
- 3) 海岛类水上娱乐项目自理
- 4) 往返大交通 出行警示及说明 2 人以上成团，一单一车一团。旅游者违约（在行程前解除合同的，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行程开始前 6 日至 4 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 30%；行程开始前 3 日至 1 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 60%；出行当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 80%；

预定限制：

- 1) 本产品不接受 80 岁以上（含）客人预定，不接受 18 周岁以下单独一人预定。

2) 凡含机票或不含机票旅游产品的行程日期部分或全部涉及以下时段：端午节3天、国庆节7天、春节前后12天、劳动节5天，若订单一经华程确认后，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60日以内（不含出行当日）提出解除合同的，收取旅游费用总额100%的业务损失费。如按上述约定比例扣除的必要的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旅游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因部分旅游资源需提前预订的特殊性，如含机票或不含机票的产品线路在旅行社成团后至出行前6天外取消的，也将产生实际损失，具体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机票、酒店等，如旅游者需要取消订单，应及时联系旅行社，旅行社除协助旅游者减损并退还未实际发生的损失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赔偿责任。